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7,310,130.00 元，股本为 4,287,310,1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86,193,03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6,193,03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00	2,878,882,897.20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00	241,051,696.50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35,000,000.00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00	499,999,996.60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00	999,999,997.90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00	99,999,996.5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00	199,999,997.7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00	389,999,998.10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5,787,234.00	121,199,999.8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00	151,399,995.5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2,765.00	141,999,995.50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206,960.00	85,572,712.00
合计		1,286,193,039.00	6,045,107,283.30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86,193,0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45,764.16 元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86,193,0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44,168,480.1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7,310,13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87,310,13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73,503,16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573,503,1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00	612,528,276.00						612,528,276.00	612,528,276.00	47.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00	51,287,595.00						51,287,595.00	51,287,595.00	3.99%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9%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00	106,382,978.00						106,382,978.00	106,382,978.00	8.2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00	212,765,957.00						212,765,957.00	212,765,957.00	16.54%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00	21,276,595.00						21,276,595.00	21,276,595.00	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00	42,553,191.00						42,553,191.00	42,553,191.00	3.31%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00	82,978,723.00						82,978,723.00	82,978,723.00	6.4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5,787,234.00	25,787,234.00						25,787,234.00	25,787,234.00	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00	32,212,765.00						32,212,765.00	32,212,765.00	2.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2,765.00	30,212,765.00						30,212,765.00	30,212,765.00	2.35%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206,960.00	18,206,960.00						18,206,960.00	18,206,960.00	1.42%
合计	1,286,193,039.00	1,286,193,039.00						1,286,193,039.00	1,286,193,039.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5,065,719.00	8.75%	1,661,258,758.00	29.81%	375,065,719.00	8.75%	1,286,193,039.00	1,661,258,758.00	29.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2,244,411.00	91.25%	3,912,244,411.00	70.19%	3,912,244,411.00	91.25%	-	3,912,244,411.00	70.19%
合计	4,287,310,130.00	100.00%	5,573,503,169.00	100.00%	4,287,310,130.00	100.00%	1,286,193,039.00	5,573,503,1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始建于 1992 年，由原国营前锋无线电仪器厂即国营七六六厂改组设立。1996 年 7 月经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200 万股，另有 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用上市额度，并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时贵公司股本 7,318 万元。

1996 年 11 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 7,318 万股计算，用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利、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659 万元，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77 万元。

1999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按 1998 年末总股本 10,977 万股计算，用 1998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781.60 万股，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19,758.60 万股。

1999 年 8 月 16 日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流通股由 27.33% 增至 38.26%，股本结构为：国家拥有股份 3,6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36%；法人股 8,57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38%；上市流通股 7,5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26%。

2006 年 12 月 19 日，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 7,800 万元的价格竞买了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贵公司的 3,627.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 8,127.00 万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41.13%，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仍为 19,758.60 万股。其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12,19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74%；流通股 7,5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26%。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97 号）核准，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后，贵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由首创集团变更为北汽集团。

2018年2月12日，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流通股获送5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实施股权分置后，四川新泰克持有贵公司股权由81,270,000股变更为45,000,000股，变更后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2.77%，仍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2月12日，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8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文）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

2018年6月，贵公司由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贵公司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671,182.00元。

2018年8月，贵公司由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396,677,95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355,349,137股。

201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变更后股本为3,493,659,337.00元。

202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变更后股本为4,287,310,130.00元。

二、新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1,286,193,039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193,039股，每股面

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6,193,039.00 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00	2,878,882,897.20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00	241,051,696.50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35,000,000.00
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00	499,999,996.60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00	999,999,997.90
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76,595.00	99,999,996.5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00	199,999,997.70
8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00	389,999,998.10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25,787,234.00	121,199,999.8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00	151,399,995.5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12,765.00	141,999,995.50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206,960.00	85,572,712.00
合计		1,286,193,039.00	6,045,107,283.30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向 12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86,193,03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1,324,013.1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033,783,270.11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入贵公司，具体银行账户、账号和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574809	4,000,00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5177002	2,033,783,270.11
合计			6,033,783,270.11

此外，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 14,745,764.16 元（不含

税),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4,013.1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4
3	律师费用	801,886.79
4	登记费	545,867.26
5	印花税	1,507,959.18
合计		14,745,764.1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 其中增加股本 1,286,193,039.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4,744,168,480.14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日止, 贵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海霞、程连木、储燕涛、董宁、董阳阳、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付玉、傅智勇、盖大江、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力、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淑云、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马雪艳、孟庆卓、倪军、潘帅、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玉才、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徐华、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冲良、张丽雯、张伟、张小洁、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七十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05-03-25
Approval nu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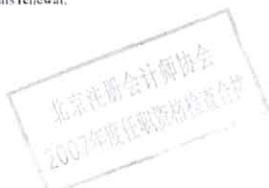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09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魏亚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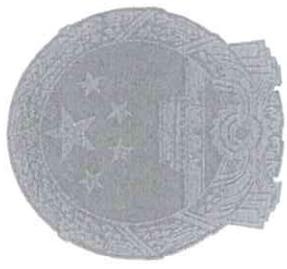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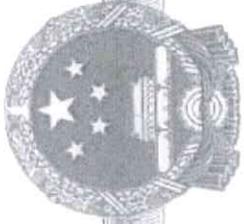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合并报表、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分立报告、管理咨询、其他业务、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依批准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分立报告、管理咨询、其他业务、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后依批准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会计选择经营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与经营活动无关的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